

关于 2021 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 评价的申请

湖南省教育厅：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精神，按照《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教发〔2018〕39号)和《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实施方案》(湘教发〔2021〕3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创新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我院各专业建设委员会积极开展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各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认真完成了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工作。现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高职高专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检查和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报送我院 2021 级保险实务(核保核赔)专业、保险实务(车险查勘定损)专业、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大数据与会计(诚鑫订单班)专业及商务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材料，申请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

